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莊博瑜

上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2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莊博瑜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刑確定。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整體非難評價、各罪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；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；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

月；附表編號12、13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。於其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過重，而有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